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）的第三代半导体寿命模型验证试验系统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第三代半导体寿命模型验证试验系统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1654.60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84.61101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 / / 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**2.**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